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保險字第8號

原告 張瑋庭

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林憲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母親即訴外人張楊素花於民國88年7月27日以自己為要保人，伊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鍾愛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主約）並附加「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個人」（下稱系爭附約）。伊嗣於105年7月8日變更系爭主約及附約之要保人為伊，然被告於伊變更為要保人時，未盡告知伊可將系爭附約由個人保險單變更為雙親家庭保險單之附隨義務（下稱系爭告知義務），致伊配偶即訴外人張哲瑋未及納入系爭附約之被保險人之保障範圍內。後張哲瑋於111年10月27日因癌症身故，未受理賠，伊因而受有無法申請張哲瑋住院日額新臺幣（下同）1000元，計52萬7000元，及癌症死亡30萬元理賠之損害，共82萬7000元（計算式：52萬7000元+30萬元，下稱系爭損害）。爰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2萬7000元。

二、被告則以：系爭附約並未約定伊公司應就被保險人結婚時，負有告知其得申請變更為雙親保險單之義務，自無契約附隨義務之違反。況倘原告向伊申請變更為雙親保險單，依系爭附約第6條、第31條約定，尚需得伊公司同意及補繳保險

01 費，新增之被保險人始為保險範圍內。且縱原告前已就系爭
02 附約變更為雙親保險型，後經伊同意理賠張哲瑋癌症身故之
03 相關保險金，惟癌症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原告之子女，身
04 故保險金以外之各類癌症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均
05 非原告本人受益，原告未受有系爭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
06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原告主張伊母親即張楊素花於88年7月27日以自己為要保
08 人，伊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系爭主約並附加系爭附約，
09 伊嗣於105年7月8日變更系爭主約及附約之要保人為伊等
10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7頁），且有系爭主約及附
11 約要保書可參（本院卷第27至31頁、第65至68頁），堪信為
12 真。又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告知義務，為被告所否認，本
13 院判斷如下：

14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15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
16 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
17 7條固有明文。惟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
18 原因之事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
19 張損害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
20 存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1 又契約成立生效後，債務人除負有給付義務（包括主給付義
22 務與從給付義務）外，尚有附隨義務。所謂附隨義務，乃為
23 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債權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於契約發展
24 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包括協力及告知義務以輔助
25 實現債權人之給付利益。倘債務人未盡此項義務，雖應負民
26 法第227條第1項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之責任（最高法院10
27 0年度台上字第2號裁判意旨參照）。惟附隨義務之存在係為
28 達一定附從目的而擔保債之效果完全實現，倘債務人不為履
29 行，致影響債權人契約利益及目的之完成，方屬之（最高法
30 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80號裁判意旨參照）。

31 (二)、經查：

- 01 1、原告主張其於105年7月8日已變更為系爭主約及附約之要保
02 人一人情，詳於前述，而依系爭附約第6條約定：「要保人申
03 請變更本附約內容，以至被保險人較變更前有增加時，本公
04 司對新增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變更之日起第91日開始。」
05 （本院卷第69頁），原告陳明其於上開變更時，僅變更系爭
06 主約及附約之要保人，其餘契約內容均無變更（本院卷第57
07 頁），則依系爭主約及附約之約定，於變更後，原告承續系
08 爭主約及附約，僅其為上開契約之被保險人。另系爭附約第
09 31條約定：「本附約個人保險單之被保險人或單親家庭保險
10 單之主被保險人依法定程序結婚者，得向本公司申請變更為
11 雙親家庭保險單...」等語（本院卷第73頁），觀之上開契
12 約內容係賦予被保險人於結婚後，得由個人保險型變更為雙
13 親保險型之權利，尚難解為保險人應主動告知被保險人之義
14 務；且依保險契約精神，保險人對被保險人就系爭附約之債
15 務履行，並不因未為此告知而無法完全實現，難認被告就此
16 有何契約附隨義務存在。況綜觀系爭附約內容，亦無被告應
17 為告知，或從保險契約內容可解為倘被告未為此部分告知，
18 將影響原告對系爭附約利益及契約目的完成之情事，故被告
19 抗辯其就系爭附約之履行，並未存在系爭告知義務，其未違
20 反契約附隨義務等語，堪足採認。
- 21 2、至原告主張被告未交付系爭附約內容，致其不知得變更為雙
22 親型保單云云。惟查，系爭主約及附約要保書上之「被保險
23 人告知書及聲明事項」欄，原要保人張楊素花於88年7月27
24 日時，已勾選要保人已審閱保險單條款內容之欄位（本院卷
25 第31頁、第67頁），足認被告於系爭主約及附約成立時應已
26 交付、告知原要保人張楊素花系爭主約及附約內容，原告嗣
27 於105年7月8日變更其為要保人後，承續原契約，自同受拘
28 束。據此，原告此部分主張不足為採。
- 29 3、從而，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告知義務而有契約附隨義務之
30 違反云云，難認有據。
-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2

萬7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柯雅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于子寧